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特别授权书

联通法授字(2026)211001-000661号

授权单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江山
委托代理人：	沈剑
职务：	部门总监
所属部门：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政务客户服务部
授权事项及权利：	授权以上委托代理人签订下列合同，合同名称为：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技术业务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SZ21-1001-2026-003398
本授权书有效日期：	自授权人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签署完毕终止。

授权人：孙江山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技术业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七号二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铁峰

项目联系人： 谢梦琪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七号二段

电　　话： 67084950

电子邮箱： dcqwljghk@163.com

受托方（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汀山

项目联系人：陈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3号

电　　话：15611928887

电子邮箱：chenbo36@chinauni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技术服务目标： 建设东城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

1.2技术服务的内容：1、建设东城文旅服务平台；2、建设综合管理平台、3、文物消防安全平台。

1.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方式及远程方式 。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软件质保期2年，硬件质保期1年。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3.2提供工作条件：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1299000 .00**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零贰拾叁元柒角壹分，**¥ 1222023.71**，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

¥76976.29。该等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

（1） 第一次支付合同额的 50%，即¥6495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次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3897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时间：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初验时间不晚于 9 月 1 日）。

（3） 第三次支付合同额的 20%，即 2598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时间：项目终验合格并出具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终验时间不晚于 12 月 1 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具体付款时间以区财政审批资金到位时间为准，按照区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如有延后，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户名：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账号： 02000005090881046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10673303709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七号二段

电话： 6708495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 42 号兆金大厦

户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886014929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话： 15611928887

4.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个人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验收及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验收形式：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需求文件、技术方案、设计图纸、功能清单、工期节点要求完成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全部开发、部署、调试、集成、对接、优化、培训、运维支撑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交付完整可上线运行的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

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的交付形式包含但不限于：

（1）可稳定部署运行的平台程序源代码、后端服务程序、前端页面程序、数据库脚本、接口文档、部署手册、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测试报告、全周期系统运行日志模板、日志存储配置方案、日志导出与查询操作说明、项目全程测试日志、调试整改日志、试运行运维日志、测试报告、需求对标核对清单、需求对标核对清单；

（2）硬件配套部署实施方案、软硬件适配调试记录、第三方系统（政务平台、票务、预约、文物安全监测系统等）对接联调成功证明材料；

（3）平台上线部署完成、初始化配置完毕、账号权限搭建完成、数据初始化导入完成；

（4）针对甲方工作人员、运维人员开展操作培训、培训课件或手册；

（5）平台部署调试完毕后，提交《上线试运行申请单》，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视为乙方阶段性技术服务工作全部落地实施完毕；

所有交付文件、程序资料均需提供纸质盖章版 1 套 + 电子加密存档版 1 套，源代码版权、知识产权归属按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执行；所有系统部署至甲方指定服务器 / 云环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独占部署权限。项目终验后乙方交付本项目定制源代码版权，甲方对源代码不做商业用途。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基础合规标准

平台所有功能、架构、安全等级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北京市及东城区政务信息化建设及文旅行业数字化建设相关规定、

规范、文件及标准；等保测评、数据脱敏、访问权限、日志留存、防攻击防护等安全要求全部达标；

（2）需求匹配标准

平台全部功能 100% 匹配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无缺项、漏项、功能失效项；所有交互逻辑、页面展示、数据统计、游客服务、票务预约等模块运行逻辑与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全一致；

（3）性能运行标准

系统稳定性能：单台服务器常规并发访问≥4万人，高峰并发无卡顿、崩溃、闪退；页面加载响应时间≤2 秒，接口请求响应≤500 毫秒；

容错稳定性：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无宕机、数据库无异常报错、数据无丢失错乱；异常断电、重启后可自动恢复业务；

兼容性：适配 Chrome、Edge 主流浏览器，适配移动端 H5、微信小程序、平板设备，不同分辨率页面无变形错乱；

（4）数据与对接标准

与甲方现有政务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东城文旅”“故宫以东”“戏剧东城”“非遗101”“北京市东城区文化馆”“东城公共文化云”“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线上服务”“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 微书房”“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东总布分馆”“东城文管中心”“东城文博数字活力地图”“北京钟鼓楼”等甲方管理平台、文物安全监测平台、票务系统、硬件设备（闸机、摄像头、客流设备）全部对接打通，数据双向实时同步，传输无延迟、丢包、错乱；历史数据迁移完整准确；

（5）文档与培训标准

全套交付文档完整、内容详实可落地；甲方操作人员可独立完成日常操作、管理员可独立完成基础运维；

（6）试运行达标硬性标准

平台经连续不少 30个自然日完整正常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故障次数、故障

修复时效、稳定性达到约定阈值：试运行期间系统重大宕机故障 0 次；一般功能性故障单次修复时长≤2 小时；轻微界面优化问题12小时内整改完毕；试运行期间甲方出具的试运行问题整改清单乙方100%闭环整改完毕；试运行整体运行成效满足政务服务、业务管理、游客服务、安全监管全部实际使用需求。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乙方自检完毕提交试运行申请，甲方核验通过后签署文件启动 30 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甲方全程监测、建立问题台账，乙方按期整改修复；试运行不合格则整改后重新计算试运行周期；

（2）试运行期满且复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试运行合格文件；由乙方编制、出具正式《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带全部验收佐证材料；

（3）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内部评审验收，核对交付资料、实操核验系统、比对需求清单；评审无异议则甲方盖章确认验收报告，项目整体验收通过；评审存在问题的，乙方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报告。

（4）验收通过后，正式进入合同约定质保运维期，质保期起算时间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乙方全部开发部署自检完成后 3 日内提交试运行申请；甲方 5 日内完成前置核验，核验无误签署试运行启动单，试运行时长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计时自启动单签署次日开始。

（2）试运行期满 3 日内双方联合复核；复核合格后乙方 3 日内出具正式竣工验收报告并报送甲方；甲方 7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审查。

（3）试运行出现重大故障无法稳定运行的，试运行时间清零重置，整改合格后重新计算不少于 30 日试运行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盖章之日，为质保期起算时点。

（5）试运行实操测试、现场功能演示、资料交接、竣工验收评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定办公场地。

（6）系统部署于政务云机房的，乙方全程配合远程核查；甲方实地机房核验时乙方须无偿陪同配合调试检查。

（7）试运行期间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驻甲方验收地点值守，及时处置系统故障与整改需求。

6.5双方确认，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6双方确认，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技术指导与售后服务

7.1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7.2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软件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2_年，硬件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1_年

7.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负责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任何故障、缺陷或性能问题（无论是否由乙方原因导致）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变更导致的必要修改。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

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及系统平台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与安全保护机制，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能够确保甲方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发现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法律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

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更正或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4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缺陷、操作失误、安全漏洞、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备份义务或违反数据安全承诺等）导致甲方数据发生损坏、丢失、泄露的，乙方应当：

（1）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技术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知悉事件后1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补救方案；

（2）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利用备份数据无偿恢复受损数据；如无法恢复，应负责通过其他技术手段或人工方式重建数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6若乙方未能遵守技术指导与售后服务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持续

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合同的千分之一 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 3 次未能达到服务要求，或发生重大故障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除要求赔偿外，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质保金或后续款项中直接扣除。

10.7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0.8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谢梦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5001206050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七号二段 ，电子邮箱 dcqwljghk@163 ;乙方指定 陈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5611928887 ，地址： 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3号 ，电子邮箱 chenbo36@chinaunicom.cn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发生不可抗力。

12.2乙方可根据项目细化需要,采购专业的第三方资源服务,保证项目质量,顺利实施交付。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七号二段

联系人： 谢梦琪

电话： 15001206050

电子邮箱： dcqwljghk@163.com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3 号

联系人： 陈博

电话： 15611928887

电子邮箱： chenbo36@chinauni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1.保密协议

2.补充附页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进行“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

鉴于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鉴于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约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实现本协议目的过程中披露给对方知悉的，由提供方所有或持有的设计、图样、说明、规格、图表、样品、视听资料或其它任何类似的文书、媒体或资料中所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口头提供并随即书面通知对方应当保密的任何资讯。

第二条 提供方和接受方

“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接受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第三条 保密义务

对提供方的商业秘密，接受方在此同意：

1、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2、接受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双方当事人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的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双方当事人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3、双方当事人相互承认任何一方自行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和/或有关的一切权利，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接受方应考虑提供方的利益妥善保存，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除政府有权知悉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双方当事人同意双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双方在“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中的合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所提供之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非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提供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如果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与上述约定的使用目的不相符合，则应以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为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双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项目有关时使用从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为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应对己方知悉保密信息的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进行保密教育。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此约定特别适用于有关技术、设计、生产、经营或组织机构事宜的所有内部信息。因一方知悉保密信息的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的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视为该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

6、若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受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立即将提供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

同意，接受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7、发现保密信息可能或已经泄露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提供方。

第四条 例外约定

商业秘密拥有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属情形：

1、该商业秘密已经或正在变成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2、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拥有方收到技术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3、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的资料；

4、未使用拥有方的技术资料，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

第五条 资料返还

在本协议合作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提供方送交给接受方的一切保密资料和文件，包括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或摘要，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转体中，应当删除。

第六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提供方提前九十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接受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但是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义务将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继续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违约和赔偿

1、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签署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受损害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费、和解费、行政机关的处罚、

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处理该争议必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协议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3、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名誉受损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民事责任。

4、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影响其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8 日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8 日

附件 2：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18 日